

元智大學噪音管制辦法

100.10.1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100.11.07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噪音防制，維護校內安寧，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之進行，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、噪音管制標準、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訂定本法，以規範本校噪音標準及管理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。本校噪音音量測量，包括測量儀器、測量高度、動特性、背景音量之修正、測量時間、測量地點、評定方法...等，應參考行政院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規定。
- 第三條 噪音管制時段區分：
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晚間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。夜間：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
- 第四條 實習工廠及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音量(dB)	70	60	55

- 第五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音量(dB)	80	65	55

- 第六條 其他校內各場所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音量(dB)	70	60	50

- 第七條 違反本法處理程序：
- 一、通報：凡本校在職教職員生均得通報疑似違規案件，並由通報人具名填寫「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」。
上班時間受理單位：環安衛中心；下班時間受理單位：警衛室。
 - 二、量測：受理通報單位派員赴實地量測，將事實（含音量及量測時間）陳述於通報表，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。
 - 三、擴音設施扣留：凡超標經勸阻 1 次未予改善者，受理通報單位得逕扣留其擴音設施，並分案至各違規業管單位處理。違規者得於翌日上班時間攜教職員証、身份証或學生証至原受理通報單位取回所扣留之設備；10 日內未予領回者，則視同廢棄物，公告徵求本校各單位認領。
 - 四、違規處理：通報案件送請各違規業管單位分案處理。

第八條 違規業管單位：

- 一、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處分之。
- 二、教職員工依人事室簽辦意見處理。
- 三、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其他噪音管制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教室上課使用麥克風、擴音設備或辦理公務交談音量，以聽到為原則，儘量減低音量，並應關門以防冷氣外洩。除緊急事件之外，校園內公共空間不得使用廣播，唯全校性或經申請同意使用擴音設備之大型活動(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校運會、校園徵才博覽會...等)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校園四周樹立禁鳴喇叭標誌，教室內及走廊不可奔跑或嘻戲，經過教室或樓梯要輕聲慢步勿喧嘩，體育戶外課程盡量到運動場上課減少干擾。
- 三、舉辦集會活動避免喧嘩，宣導事項儘量放低音量並勸導輕聲、細語、慢步。
- 四、修繕營建工程進行時，以選擇假日施工為原則。學校有大型營建工程，應做好噪音管制，減低音量。
- 五、實習工廠或特殊作業場所內應具備相關噪音防護措施，若經舉證及量測確實違規者，應限期改善噪音防護措施。

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項依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規為準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通報表

通報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稽查	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案件				
通 報 人	姓名：	違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、社團、系所學會活動		
	電話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及校外人士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活動		
通 報 人 確認簽名		量測稽查 人 簽 名		違規業管單位 確 認 簽 名	

對折彌封線

元智大學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稽查表

稽查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工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校內各場所	稽查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館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館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館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館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館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館：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噪音違規 量測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(AM06~PM20) 最大音量(dB 值)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(PM20~PM22) 最大音量(dB 值)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(PM22~AM06) 最大音量(dB 值)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稽查未發現噪音超出標準					
違規執行 狀 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勸導時間：_____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擴音器	廠牌：	型號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喇叭	廠牌：	型號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交業管單位處置						
違規設備 領回簽收	單位/系所： 姓名： 電話：					

備註：

1. 量測人員與通報人共負舉證之責任。
2. 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懲處；
教職員工依人事室簽辦處分；
廠商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3. 量測標準表

音量(dB)	日間	晚間	夜間
實習工廠及 營業場所	70	60	55
擴音器	80	65	55
其他場所	70	60	50